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204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刘磊，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你于2025年10月15日 9时36分驾驶湘AN7101东风牌厢式货车从益阳市高新区三一中转站运载机械设备送往高新区三一重工工厂区，行驶在益阳市高新区如舟路，经查，本次运输运费是机械设备组装成车桥商品后合价共算，你无法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本机关认为，你作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人员，擅自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驾驶员的驾驶证、当事人身份证、询问笔录，车货称重检测磅单、槐奇岭治超站地磅检定证书、卸载后复磅单、车货称重检测磅单、《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当事人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结果截图、视频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处 200 元的罚款。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道路运输管理部分序号33“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200元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025. 10. 17

执法人员签名:



2025. 10. 17 2025. 10. 17 2025. 10. 17



2025年10月17日